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周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45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9126006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(A21000000I\_1091260066CC\_doc5\_1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260066CC\_doc5\_1\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260066CC\_doc5\_1\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260066CC\_doc5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  
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以衛部保字第  
106126006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，茲檢  
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 
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  
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全國產  
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  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  
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  
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 
總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部護理及  
健康照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  
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